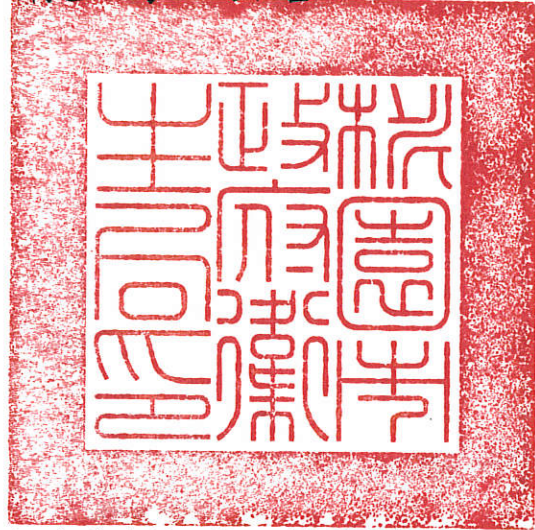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050082849號
附件：消毒方法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營業場所消毒方法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、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水質規定、溫泉浴池之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第2、4款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消毒方法如附表。
- 二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：胸部X光、身高、體重、脈搏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眼疾、皮膚。
- 三、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水質規定：
 - (一)水中微生物指標：在攝氏三十五加減一度環境下培養四十八加減三小時後，生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 CFU，在每一百公撮水中，不得檢出大腸桿菌。
 - (二)水質酸鹼值：酸鹼值(pH值)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。
 - (三)水質餘氯量：自由有效餘氯量應保持在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。
- 四、溫泉浴池之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：在攝氏三十五加減一度環境下培養四十八加減三小時後，生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 CFU，在每一百公撮水中，不得檢出大腸桿菌。

局長 蔡紫君